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古所古物組會議室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蔡副教授斐文、林副教授春美、劉副教授婉珍、曾助理教授信傑、吳助理教授盈君

未出席人員：黃助理教授心蓉(請假)

列席人員：林俐伶、何孟霖

記錄：簡嘉嬋、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經學院通知有關「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方案(簡稱小教卓)」(第二年)預算編列總經費為 1,306,216 元(全院)，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5 月，為因應計畫經費核銷及執行效率，相關活動至遲於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經學院單位主管討論後，各單位分配經費初步編列如附件一，請各位老師針對兩組分配經費及執行項目再討論規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古物組王沐濤(100150208)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王生擬申請於 7 月中辦理論文口試，題目「台灣日治時期周益記梳妝台變形修復方法初探」。

二、茲黃國雄先生為日本國立京都大學林產工學博士，目前於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服務，符合本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聘任口試委員資格第 3 點：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黃國雄先生相關學經歷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古物組曾琬珍(99150203)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曾生擬申請辦理論文口試，題目「偶氮圖：「馬公都市計劃圖」的修護與LED燈光照之影響」。
- 二、茲羅鴻文先生曾於本校開授「文物攝影」課程並發表過多篇相關的研究成果，對於色彩與照明科技多有研究，目前於臺北市立美術館服務，符合本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聘任口試委員資格第3點：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羅鴻文先生相關學經歷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博館組曾瀨怡(99150108)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曾生擬申請辦理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題目「擲地有聲—台南市展覽空間發展之研究（1949-2013）」。
- 二、茲潘元石先生曾任前奇美博物館館長，長期致力於美術教育，目前仍為奇美博物館顧問，符合本所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聘任口試委員資格第3點：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博館組97級研究生林妙津(970313)修習「博物館E化研究」課程補足其領域類之學分數，該科目學分認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因個人因素於第一學年未選讀「F.博物館行銷與創意」領域類開設之課程，又第二學年因所上課程規畫開課因素選讀由本組曾信傑老師開設「博物館E化研究」課程，該課程於98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亦屬博物館行銷與創意領域。
- 二、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同意該生以修讀「博物館E化研究」之學分數補足該領域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所教師聘任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人事室規定時程配合辦理，其要點業對照修訂後校、院辦法準則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待簽呈本校人事室及秘書室，依處室意見修改後送學院核備。

提案六：修訂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人事室規定時程配合辦理，其要點業對照修訂後校、院辦法準則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待簽呈本校人事室及秘書室，依處室意見修改後送學院核備。。

提案七：修訂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依人事室規定時程配合辦理，其要點業對照修訂後校、院辦法準則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待簽呈本校人事室及秘書室，依處室意見修改後送學院核備。。

提案八：推選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院課程委員教師代表、課程諮詢委員會教師及其他代表、院教評會教授級代表，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學院作業時程，推選各會議委員代表，院務代表 2 名(另候補 1 名)、課程代表 2 名、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2 名及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校外產業候選人各 1 名及教評教授代表候選人 1 名。

決 議：

- 一、院務、院課程及院課程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分別由古物組及博館組各推選一名擔任代表，由所辦製作選票供各位老師勾選。
- 二、校友候選人代表將推選古物組浚垠是琮修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浚垠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邱世馨擔任。
- 三、校外產業候選人代表將推選奇美博物館郭玲玲副館長擔任。
- 四、校外專家學者候選人代表將推選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主任葉貴玉教授擔任。
- 五、院教評會教授候選人代表由所辦製作選票供各位老師勾選。

提案九：推選 103 學年度所教評會委員及所課程諮詢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產業及校友代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副教授（含）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 2 分之 1，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中推選，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圈選後聘請為委員。
- 二、依據本所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設置規定，除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外，應推選校外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各一名及校友代表 2 名(博館組及古物組各一名)

決 議：

- 一、依本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置委員 5-7 人，經委員討論下學年本所共有六位專任教師且符合副教授(含)以上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故由本所六位專任教師擔任該會委員。
- 二、所課程諮詢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將推選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教育組主任葉貴玉教授擔任、產業代表將推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李麗芳主任擔任、校友代表古物組部分推選琮修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浚垠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助理丘世馨擔任，博館組部分則推選王邦珍或連雅貞擔任。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增列本所 104 年圖資經費(資本門)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校主計室作業時程辦理，提列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二時。